

首席数据官服务咨询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901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易简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 3089 号恒邦置地大厦四层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首席数据官服务咨询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推进智慧城市与数字政府建设

1. 协助首席数据官组织落实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决定事项、部署任务；督促信息系统问题整改，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责任。
2. 推动数据条例实施与标准体系建设，统筹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普查、采集、治理、分析等），探索数据授权运营与资产化改革。
3. 推进数据共享开放与场景创新。

（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与运行优化

1. 定期系统性地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要素检查、排查与标准化修正工作。
2. 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系统、事项管理平台的事项信息录入、日常维护更新、内容审核发布辅助等工作。

（三）履行首席数据官日常职能

1. 承担首席数据官日常工作会议、协调沟通及文书处理等事务性工作。



第三条 验收条款

协助首席数据官履行首席数据官日常职能，推动局数字政府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公共数据得到及时更新、政务服务等事项得到完善。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履约材料给甲方验收，验收标准以甲方要求的为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本合同价款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含税）：壹拾柒万元整（大写），即：¥170000.00（小写）。本合同价款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服务费用、人工费用、利润以及法定税金等。

2、付款方式：分二期支付。

首期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119000.00（小写）；

尾款：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和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结算金额核定无误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51000.00（小写）。

乙方知晓本合同费用为财政资金，如遇政策影响、付款审批流程或财政拨款延迟未能及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深圳市易简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应当确保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因乙方原因导致收款异

常或不及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 7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第四条 合作期间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派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与乙方沟通首席数据官对接工作。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背景信息、政策文件及非涉密数据资料，并协调内部资源予以配合。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及以甲方名义发布的任何宣传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与合规性。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视乙方派驻人员表现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整与工作交接，不得影响甲方项目进行；如两次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第六条第二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应保证自身及派驻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全部资质、技术与经验，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乙方公章）备案。
6. 乙方保证其发布的内容经过甲方确认无误，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
7.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获知、接触的任何甲方未公开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甲方数据和信息系统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或丢失。
8. 因乙方或其派驻人员的过错，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 甲乙双方保证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视为对本合同的变更，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提出增减服务内容的数量，变动服务期限等，均应提前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的附件或补充协议。

4、因国家有关政策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履行部分（已履行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视为未履行）的服务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未支付的服务费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等）。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全面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未支付的服务费甲方不再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等）。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担保费、鉴定费等）。

4、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策变更等无法预知、无法避免、

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延误履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除未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出现或进一步扩大，甲乙双方均无须为此负任何赔偿责任。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减少因此而对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后，与对方协商恢复合同履行或协商解除合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如一方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三日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除甲方同意发布的内容外，其他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接触、获取的信息以及其他文件材料等，为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接触到的前述保密信息。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4、乙方若要在相关的宣传、广告或出版物中使用甲方名称或项目简介，并作为案例进行市场推广行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5、泄密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甲方损失，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等。

6、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无效、终止、变更而失效，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或甲方宣布解密之日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

均可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附件《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首席数据官服务咨询项目费用明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送达接收人、联系方式等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如果一方未填写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住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日

